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的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关验收文件及备案意见。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2.1. 项目组成	10
3.2.2.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0
3.2.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能耗消耗指标	11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9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2.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水	28
9.2.2. 废气	28
9.2.3. 厂界噪声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建议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危险废物合同	41
附件 3 零散废水合同	47
附件 4 监测报告	51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照明灯具制造；

项目占地：2780m²；

产品规模：灯饰外壳，年产量为 300 万件；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20%；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为 2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厂址位置：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 3 号 3 栋 1 楼（东经 113° 8'55.942"，北纬 22° 34'44.601"）。

1.2. 项目建设过程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22 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竣工，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时间	建设过程	工程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300万件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023年3月17日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下达了关于该项目批文（江江环审（2023）22号）
2023年3月18日	开工建设	一期工程	/
2023年3月19日	竣工		/
2023年3月20日	调试		/

1.3. 验收工作的由来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023年4月，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30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项目开展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提出了进一步整改完善的建议，并根据厂区污染源与外围环境敏感点，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日进行采样，并形成《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30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300974）。

本次的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关验收文件及备案意见。

- (1)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
- (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22 号）（2023.3.17）。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204924）（2023.4.1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3号3栋1楼(东经113° 8'55.942", 北纬22° 34'44.601")。

厂址四至: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江海区大南山岩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3号3栋1楼的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共有8楼, 除1楼为本项目用地外, 其余7层及西面的2栋楼(同发路3号1栋、2栋)均为江门市江海区大南山岩土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北面为江门市桂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地, 南面为江门市外海和隆编织加工厂, 东面为中港宝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浓纳食品有限公司。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图3.1-3。

表 3.1-1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山村	行政村	大气、声	大气二类	西北	33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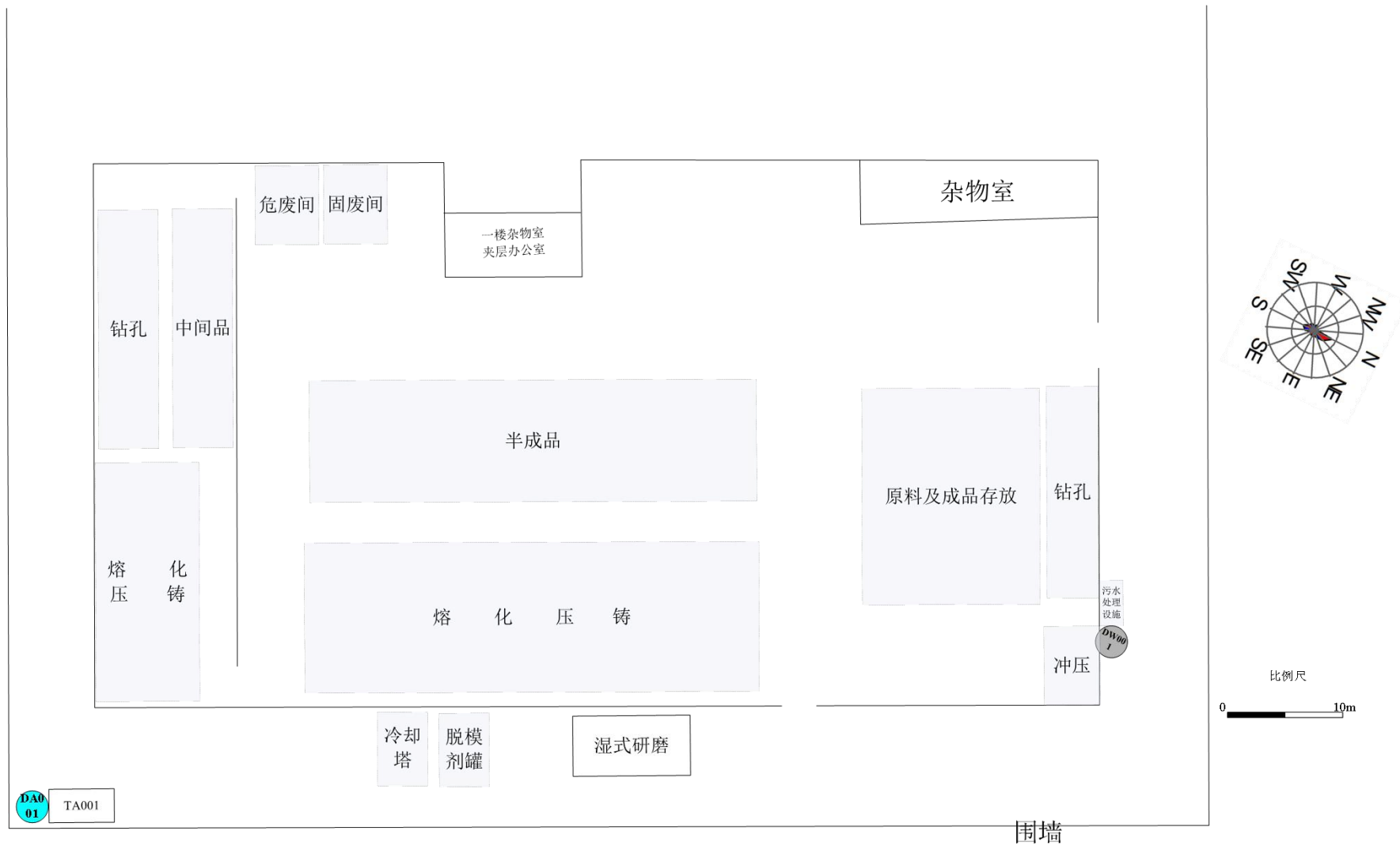


图 3.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表 3.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熔化压铸、打磨、湿式研磨、钻孔、冲压、原料及成品区、杂物室	熔化压铸、湿式研磨、钻孔、冲压、原料及成品区、杂物室	是，打磨设备待后期建设
辅助工程	夹层办公室	员工办公	员工办公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	是
		喷淋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是
		研磨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研磨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是
	废气	熔铸废气与脱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铸废气与脱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	是，打磨设备待后期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间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	是
危废间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	是	

3.2.2.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表 3.2-2 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年）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灯饰外壳	300	300	是

注：本次验收的产能与原环评申报的产能一致，但产品仅进行熔化压铸后冲压钻孔，不进行打磨加工处理。

3.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3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内容	
压铸机	8	8	是
电炉	8	8	是
双边打磨机	1	0	是，待后期建设
单边打磨机	5	0	是，待后期建设
湿式研磨	2	2	是
烘干机（电）	1	1	是
钻孔机	42	42	是
冲床	2	2	是
冷却塔	2	2	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储存方式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铝锭	1000	1000	是	块状
锌锭	500	500	是	块状
脱模剂	2.8	2.8	是	液态，20kg/桶
乳化液	0.8	0.8	是	液态，20kg/桶
润滑油	0.4	0.4	是	液态，200L/桶
液压油	0.1	0.1	是	液态，20kg/桶
模具	一批	一批	是	块状

3.4. 能耗消耗指标

表 3.4-1 本次验收能耗水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备注
1	用水	生活用水	220t/a
		生产用水	
2	能源	用电	22 万度/年
4	排水	生活污水	198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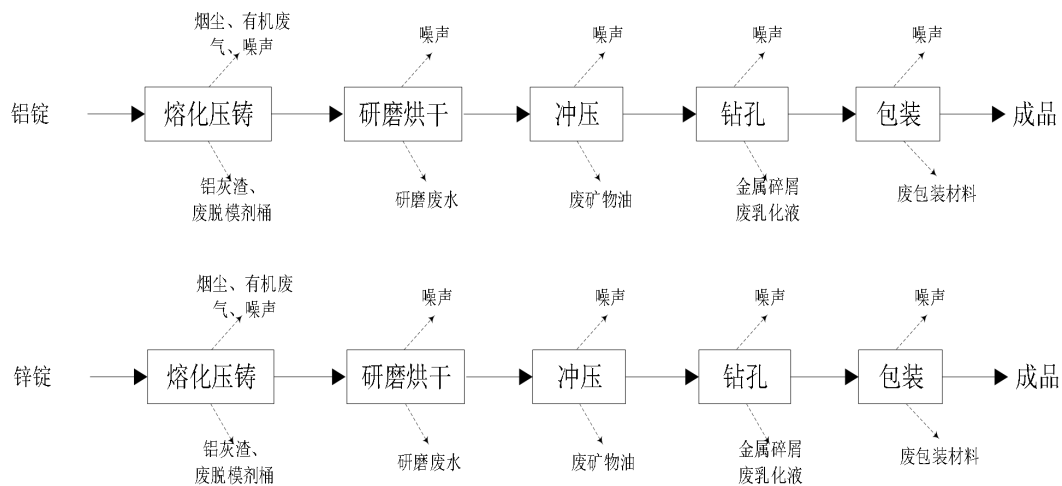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熔化压铸：项目使用电熔炉对外购回来的铝锭、锌锭进行加热使其熔化成金属液体，其中铝锭加热温度约 650℃，锌锭的加热温度约 420℃；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烟尘和噪声。

熔化后的金属铝液经压铸机和对应的模具进行压铸，模具在使用前需喷洒脱模剂以便工件脱模，金属液冷却固化成对应的工件形状；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烟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研磨：使用研磨机对工件的样式进行研磨，项目采用湿式研磨，即设备作业时与工件接触面用水润湿，产生的粉尘全部被润湿进入水中，避免粉尘扩散排放，同时对研磨机具有冷却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烘干：湿式研磨后的工件含有水分，将其放入烘干机内进行电加热烘干水分，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和噪声。

钻孔：用钻孔机对铸件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和噪声。

冲压：利用冲床对铸件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矿物油。

包装：对合格工件进行简单外包装后成为产品可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未建设打磨设备，打磨设备待后期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喷淋废水

项目设 1 套水喷淋设施对熔化压铸废气进行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项目拟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约为 2m³/次，则更换水量为 4m³/a。建设单位将该部分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收运合同见附件。

(2) 研磨废水

项目研磨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收运合同见附件。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2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98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

4.1.2. 废气

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有机废气：项目在熔化和压铸工序会产生烟尘，在压铸的过程中脱模剂接触到高温的金属液时会短瞬汽化，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设收集罩收集废气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湿+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噪声、办公区域人员活动噪声。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各类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加装减震垫和基础减震措施等；
- (3)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 合理布局，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

上述噪声的控制技术都已经较为成熟，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厂界外 2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1.4. 固（液）体废物

1、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临时存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渣、铝灰渣和废包装桶。地面设置防漏裙脚，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其中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渣和铝灰渣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间贮存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废包装材料，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属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处理。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和废乳化液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一览表

内容		验收要求	执行标准	是否落实
大气环境	熔铸废气、脱模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2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已落实
			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加强通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内	加强通风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已落实
NMH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较严者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已落实
	研磨废水	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已落实
	喷淋废水	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乳化液、铝灰渣、沉渣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3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22号）中对该项目环保的要求，我公司对项目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保要求比对如下。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区同发路3号3栋1楼，年产灯饰外壳300万件。项目所使用的锌锭和铝锭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回收的废金属边角料作为生产原料。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区同发路3号3栋1楼，年产灯饰外壳300万件。项目所使用的锌锭和铝锭均为新料。	是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	项目已按其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并	是

	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和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定期更换后作为零散废水交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是
4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熔铸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2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是
5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是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渣和铝灰渣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交由废品商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是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后项目将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7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制订了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是
8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已落实环保投资	是
9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	是
10	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目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1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是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熔化压铸、脱模）：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排气筒 DA001	熔化压铸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30mg/m ³	/	15m
	脱模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mg/m ³	/	
厂内无组织	熔化压铸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	/
	脱模	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	/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浓度值 20mg/m3		
厂界 无组 织	熔化 压铸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	/
	脱模	非甲烷 总烃		5.0mg/m3	/	/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6.2-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220	100	24	15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相关要求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7.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30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布局见图 7.3-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	处理前、后	排水时监测，共测 2 天，采样 4 次/天	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7.2. 废气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排气筒	颗粒物	处理前、后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采样连续 1h 或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4 次，取平均值计	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NMHC	处理前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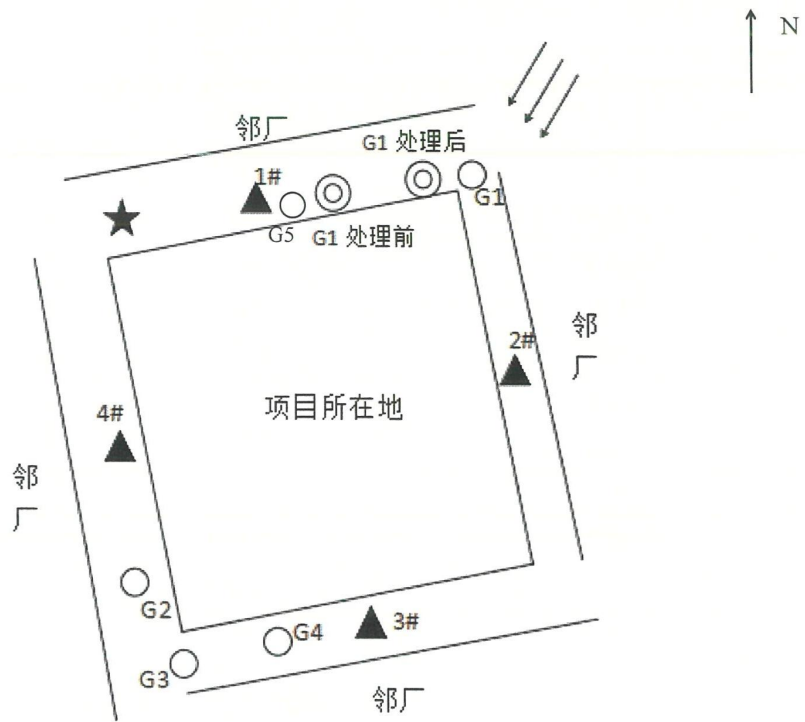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 个参照点,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
	NMHC			
	臭气浓度			
厂内	NMHC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7.3. 噪声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共 4 个点, 的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图 7.3-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1-1 至 8.1-2。

表 8.1-1 综合废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④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1-2。

表 8.1-2 仪器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4-0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2	2023-04-0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94.0	昼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表 8.1-3 检测人员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田长江	采样员	CNT2017090501
伍坤明	采样员	CNT2018040103
林皓楠	采样员	CNT202207009
何浩源	采样员	CNT202302009
梁晶	检测员	CNT20218101502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宁仙	检测员	CNT202303002
杨金艳	检测员	CNT202204001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黄耀庆	检测员	CNT202206002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3)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4)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5)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2-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4 月 01 日	铝合金灯饰外壳	1 万件	8500	85%
2023 年 04 月 02 日	铝合金灯饰外壳	1 万件	8700	87%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pH 值 (无量纲)	4 月 1 日	6.8~7.7	6~9	达标
	4 月 2 日	6.8~7.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月 1 日	176~210	220	达标
	4 月 2 日	174~211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 月 1 日	80.8~89.2	100	达标
	4 月 2 日	80.6~92.3		达标
悬浮物	4 月 1 日	17~22	150	达标
	4 月 2 日	16~23		达标
氨氮	4 月 1 日	2.74~2.87	24	达标
	4 月 2 日	2.26~2.41		达标

9.2.2. 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4-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7	/	/	/	
	标干流量(m ³ /h)	5767	5723	582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9	11.4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8	0.066	0.0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8.3	24.8	28.3	——	——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62	0.145	0.162	——	——	
G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	/	/	
	烟气流速 (m/s)	9.1	9.3	8.9	/	/	/	
	标干流量(m ³ /h)	6719	6862	657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88	0.81	0.9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³	6.04×10 ⁻³	5.33×10 ⁻³	6.38×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2	1.5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9.86×10 ⁻³	0.015	——	——	
监测日期		2023-04-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5	11.4	/	/	/	
	标干流量(m ³ /h)	5532	5683	562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3	12.9	12.9	——	——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0	0.073	0.0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30.1	25.9	30.1	——	——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71	0.146	0.171	——	——	
G1 有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监测日期		2023-04-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	/	/
	烟气流速 (m/s)	9.4	9.6	9.3	/	/	/	
	标干流量(m ³ /h)	6878	7044	681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87	0.79	0.9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0×10 ⁻³	6.13×10 ⁻³	5.38×10 ⁻³	6.40×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9	1.3	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8.85×10 ⁻³	0.016	—	—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4月1日	G1 上风向	0.28	0.19	0.34	—	—
		G2 下风向	0.49	0.54	0.62	—	—
		G3 下风向	0.51	0.55	0.59	—	—
		G4 下风向	0.61	0.53	0.56	—	—
		浓度最高值	0.61	0.55	0.62	4.0	达标
	4月2日	G1 上风向	0.26	0.30	0.22	—	—
		G2 下风向	0.57	0.53	0.47	—	—
		G3 下风向	0.51	0.48	0.56	—	—
		G4 下风向	0.45	0.52	0.46	—	—
		浓度最高值	0.57	0.53	0.5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月1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6	18	14	—	—
		G3 下风向	11	18	13	—	—
		G4 下风向	17	12	15	—	—
		浓度最高值	17	18	15	20	达标
	4月2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5	11	18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3 下风向	14	17	16	—	—
		G4 下风向		13	16	—	—
		浓度最高值		17	18	20	达标
颗粒物	4月1日	G1 上风向	0.100	0.093	0.087	—	—
		G2 下风向	0.188	0.170	0.192	—	—
		G3 下风向	0.198	0.213	0.183	—	—
		G4 下风向	0.218	0.190	0.177	—	—
		浓度最高值	0.218	0.213	0.192	1.0	达标
	4月2日	G1 上风向	0.097	0.110	0.078	—	—
		G2 下风向	0.178	0.192	0.182	—	—
		G3 下风向	0.203	0.215	0.197	—	—
		G4 下风向	0.220	0.188	0.195	—	—
		浓度最高值	0.220	0.215	0.197	1.0	达标

9.2-4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4月1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73	0.81	0.78	6	达标
	4月2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83	0.74	0.78	6	达标
颗粒物	4月1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222	0.218	0.225	5	达标
	4月2日	厂房门外一米 G5	0.225	0.218	0.208	5	达标

9.2.3. 厂界噪声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eq dB(A)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01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8.7	42.3	65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8.4	42.6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9.6	41.4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4#	60.5	43.7	65	55	达标
2023-04-0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9.5	41.5	65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8.4	42.6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3#	60.3	43.3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8.2	42.7	65	55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建成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及补充评价描述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完成，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与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设收集罩收集熔铸及脱模废气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湿+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研磨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暂存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8.2dB(A)~60.5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dB(A)~4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渣和铝灰渣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属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处理废包装桶包括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和废乳化液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但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制度建设,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机自动控制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3号3栋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8'55.942" 北纬 22° 34'44.601"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3）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18				竣工日期	2023.03.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5.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C2LA2F8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16	0.165	0.051	0.051			0.6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80	0.146	0.034	0.034		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